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4 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现有 93,434,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8,000 股后的总股本为 93,426,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93,426,000 股×0.35 元/股=32,699,100 元；本次送红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送股比例，即 93,426,000×0.2=18,685,200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转增比例，即 93,426,000×0.3=28,027,800 股。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3.499700 元（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送红股 1.999828 股（送股比例=送红股总额/总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 2.999743 股（转增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总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349970 元/股计算；股份变动比例应以 0.499957 计算（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增加的股份数量÷总股本），即 $0.499957 = (18,685,200 + 28,027,800) / 93,434,000$ 。

综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A 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9970 元/股）÷（1+0.499957）。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表决通过：公司拟以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通过回购专户进行回购股份 8,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06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4 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现有 93,434,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8,000 股后的总股本为 93,426,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00000 股，派 3.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9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3,434,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40,147,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转增流通股的起始交易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5月2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送转股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980,742	17.10	7,990,371	23,971,113	17.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453,258	82.90	38,722,629	116,175,887	82.90
三、总股本	93,434,000	100.00	46,713,000	140,147,000	100.00

注：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八、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40,147,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



度，每股净收益为 0.4817 元。

2、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93,426,000 股×0.35 元/股=32,699,100 元；本次送红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送股比例，即 93,426,000×0.2=18,685,200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转增比例，即 93,426,000×0.3=28,027,800 股。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3.499700 元（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送红股 1.999828 股（送股比例=送红股总额/总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 2.999743 股（转增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总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349970 元/股计算；股份变动比例应以 0.499957 计算（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增加的股份数量÷总股本），即 $0.499957 = (18,685,200 + 28,027,800) / 93,434,000$ 。

综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A 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9970 元/股）÷（1+0.499957）。

3、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2-060）。根据《回购报告书》“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约定，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24.3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99 元/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李金伟

咨询电话：（86）769-38823020

传真电话：（86）769-89325038

十、备查文件



1.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8 日